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第 3 次水果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機關名稱（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消費合作社

得標廠商（乙方）：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履約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

#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向乙方採購  
物品，嗣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雙方合意約定交易之貨品品名、規格、廠牌、單位、價格等詳如附件一所示內容。  
交貨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運什費用由乙方負擔之(甲方所訂之貨品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貨，倘  
若委託貨運公司托運，須指定固定貨運公司及固定司機運送，有關所需費用及意外  
損失責任，在點交驗收前概由乙方承擔)。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  
均應計入。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中午休  
息時間為中午11時30分至下午13時30分。
- 三、乙方應於得標後十日內(工作天下同)，檢附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  
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倘若與正本不符或係偽造、變造者，應予撤銷決  
標解除簽訂契約權利並沒收保證金。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有爭議，均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乙方供應甲方之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遵照決標清單之價格、規格、名稱及產  
品保證有效日期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之期限，並不得提供劣質品、過期品、走  
私品、仿冒品或貨品有瑕疵等，如有違反上述之行為，視為未履行契約，並得以本  
期契約內累計所進貨品總數量進價之5倍金額賠償並依規定沒收該項履約保證金  
外，倘發現有不法之情事，逕自移送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 六、廠商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機關之規定，不得夾帶違禁品(詳如附件)進入戒護區或  
代收容人傳遞及轉交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規定沒入該違  
禁品外，本社得依廠商違反規定情節為如下之論處，本款所稱進入戒護區係指進入  
本監車檢站第二道門(即與戒護區緊鄰之門)內：廠商履約人員進入本監戒護區前，  
因疏忽或無經驗攜帶違禁物品，於實施檢查前主動出示或檢查後揭露者(須未攜入  
戒護區前)，不罰，惟該物應交保管置物處，待離開後領回。
- 七、乙方供應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詳如附件)，且  
依約派遣送貨之人員出入甲方戒護區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  
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  
場所與收容人交談，乙方所派遣之送貨人員如違反本條之約定時，其事涉刑責情報  
重大者，一律移送法辦並得予解除本契約，另查獲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除依規  
定沒入處理外，乙方尚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倘若未涉刑責再  
犯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八、廠商或其指派、委託工作人員(轉包商或分包商)均受本契約違約議處者，履約廠商  
一律負連帶責任；廠商履約人員攜帶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  
者，機關除依第七條論處，得終止合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法移送司法機  
關偵辦。
- 九、各項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完成，或甲方自保證金及廠商

應請領之履約價金(貨款)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限期繳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甲方依契約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甲方所訂貨品，乙方應於指定時間依訂單之名稱、規格及數量送貨(交貨內容物品不可含搭贈品)，不得拖延或更改，如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3日內(不含例假日及第3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7日內(不含例假日及第7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遲延10日以上(含第10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除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外，乙方並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上揭乙方遲延貨品罰款金額應於接獲本社通知後五日內繳納完畢，逾期經催告2次仍不繳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十一、違反本契約所規定事項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自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得參與本社採購案之招標、比(議)價活動。本契約各項罰款得由貨款或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 十二、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稅均內含並由乙方吸收)，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高於一般市價或顯較其他監院所售價為高時，甲方有要求重新議價之權利，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項契約。
- 十三、乙方於有效契約期限內，因受原物料調漲時，不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求調整進貨價格或據以上揭理由而遲滯或不履行本契約，倘若有上揭情形，依本契約所訂之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供給甲方之貨品如確因停產或規格變更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得依違反契約規定處理。
- 十四、乙方得標所供應之水果，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檢驗標準之規定，如有違反，以違反契約論，倘若因品質不符規定致甲方購買人員發生中毒、受傷、死亡及損害等情事，甲方除逕行沒收該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 十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行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
- 十六、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隨貨附上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統一發票內應有貨品明細(可與送貨單併用)，經甲方理、監事點收監驗無訛後，貨款採月結制，依甲方所訂請款程序於次月20日前請領進貨款項(合約款項含營業稅)。
- 十七、甲、乙雙方應遵守契約，如有違約願負違約及損失賠償責任，發生訴訟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保證金：乙方於簽訂契約時，應連帶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該項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上揭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1個月內無息發還。
- 十九、本契約如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之必要者，甲方得依前揭事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發回保證金。
- 二十、本契約有效期間為4個月，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本契約期滿之日起，倘若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招標作業時，乙方應繼續履約至甲方完成次期招標簽約日止，而契約期限屆滿7日內，乙方所送貨品有滯銷或未逾使用期限者，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換)貨。

二十一、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本契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